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54號

抗 告 人 黃隆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4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第二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30日（原裁定誤繕為同年4月2日）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同年4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5月5日（原裁定誤繕為同年4月29日）寄存送達於上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於同年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抗告人迄同年月29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不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

01 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
02 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8 法官 王 本 源

09 法官 陳 麗 芬

10 法官 管 靜 怡

11 法官 劉 又 菁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